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6468號

債 權 人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 住同上

債 務 人 薛銘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男三舍311
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南市、高雄市左營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吳彥慧